

我是赤身而來到世界，亦相信將來都會赤身而回到天父的家鄉，在人世界生活的衣服，我覺得只是為遮掩私穢，保暖和保護，同時亦藉此代表我的性格和身份。

自幼家境窮困，一年只有過年才有一套新裙，中學後可以自己賺錢買衫到現在，衣著都不是我願意化時間的地方，我穿衣服是按照場合而定了系列，例如：上班套裝、宴會晚裝，平日便服，運動服等，夠替換無爛潔淨便可。

衣服代表我人生的選擇：

我自以為，我很愛天主，我可以為祂過清貧的生活，去做修女，有一天我去了南丫島女修會，嘗試修道生活，看看是否天主的旨意，因為聽命是最難的，我會不開心，所以再沒有打算去穿修女會衣的打算了。

不久我便穿上婚紗，在教會的祝福下，我跟丈夫相處了差不多50年，生了兩個女兒，現在有5個孫兒，這一切都是天主的恩寵！

我們夫婦都時常不和，因他脾氣不好，他時常會罵我，他控制不了情緒，有時會出手打我，每當我想離婚，我就像聽到聲音告訴我，這段婚姻是天主祝聖的，一定是美滿的，懷着對主的信賴，在這些年的磨練中，我們越來越感覺幸福快樂，現在我們過着退休生活，每日參與彌撒感恩，揍孫兒和煮晚飯，一家11口，過着快樂感恩的生活！

我和丈夫時常感恩朝聖，在4月22日去了羅馬，本來為參加祝聖真福卡洛阿庫蒂斯的彌撒，沒想到竟然有幸親身在我敬佩的教宗遺體前道別，參加了他的殯葬禮彌撒，天主真的賜我無窮的恩典。

從教宗穿上神父的祭衣到教宗的長袍，他完完全全的奉獻自己，再沒有自我，他的一生都是基督可見的代表，太偉大了，一切都甘心情願說：「我願意」開始！

我跟着會穿甚麼呢？

我求天主賜我一隻介指，學習聖女加大利納般的愛慕天主，來日在天家相聚，亞孟。